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88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三段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P5X7G2E。

法定代表人：刘煜煌，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欣尉、王亮，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朱硕，男，1987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北二里锦州华庭2-27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8701254218。

被执行人：张雪，女，198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太和区合金北里91-13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860913444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硕、张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711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硕名下的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北二里锦州华庭2-27号（建筑面积：148.65平方米，权证号：锦房

权 01 字第 000222969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谈德民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蔡广森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法官助理 杜 楠

书 记 员 朱祉冰